

112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蔡易廷、葉春麗、黃碧枝、葉錦郎(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分，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一次視察會議。本次視察重點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處遇課程內容、成效評估與設施設備；第二部分為戒菸門診實施情形與效果。視察方式採取機關簡報與問答方式進行，所方由闕世峰秘書、劉紹能輔導員、陳彥銘輔導員、崔汝禎醫檢師、白安富心理師列席報告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處遇課程內容

所方處遇課程依據法務部「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2-14 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實施。所方處遇課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各階段課程目標不同：調適期以培養毅力體力為主、心理輔導期以激發動機與意志力為主、社會適應期強調人際關係與問題解決能力，依照課程性質與時數聘任授課教師。

(二)處遇課程評估與成效

戒治所與監獄不同，是以教育課程而非作業為主。依戒治處遇評估辦法規定各期上課滿四周、十二周、八周後實施評估，評估人員由輔導、社工、心理、戒護人員組成評估管教小組共同評估，不是掌握在一個人手裡。高雄戒治所採用紙筆測驗分數加上管教小組評估之客觀方式評定，具體作法為將大班課程老師出的題目整理成試卷，上完各期課程後進行綜合測驗，如有不識字或書寫困難者會個別協助，分數 85 分以上為優(評定等級 5 分)，75-84 分為佳(評定等級 4 分)，依此類推，最後加上管教小組綜合評分，3 分以上合格，低於 3 分者可以有二次補考機會。目前尚未遇到無法通過的情況。此外，在情意教育方

面，有鑑於成癮只是冰山一角，成癮者可能有家庭關係、早期創傷、壓力適應等困擾，心理師會針對個別需要安排每人參加 1-2 個團體課程，主題涵蓋四大類十幾項不同主題，如職涯工作、家庭關係、身心障礙等。

(三)處遇課程軟硬體設施

教室內皆配備音響、大型螢幕(前後中三處)、筆電等設備、軟體為教師自行準備的簡報資料、教具等。高雄戒治所自民國 96 年開始迄今逾 15 年以上，有些設備確實老舊，長官巡視時發現會要求改善，例如新任所長巡視心理期發現投影機流明度不足立即指示改善。此外，所內設備逐年編列預算，會逐年汰換。

(四)重複違規者的應變機制

屢次違規的處理機制首先會探討原因，有人經濟問題沒錢想爭取資源；有人吸毒頭腦不清楚認為需要大小聲、有人精神問題幻聽幻覺，有些違規是可以原諒的，透過關心或有藥物調整後能穩定就定下來，若多次違規申誡無效屬於精神疾病者，會移到台中培德醫院治療；若是惡性違規就會重辦，目前滿三次違規會報署申請移監。

(五)戒菸門診實施情形與成效

戒菸門診納入健保後每周安排一個診次，102 年迄今行之多年。成效部分由於收容人流動高，戒菸成功與否較難統計。戒菸門診推行早期，輔導科提供獎勵辦法(200 元或等價品)，發現收容人為獲取獎勵以欺騙方式報名卻抽別人的菸，之後修改辦法取消獎勵後僅剩 2 個人維持戒菸迄今。

四、視察小組建議

- (一)戒治處遇課程符合法務部頒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之規範，並包含認知性與情意性。課程評量採取紙筆測驗與管教小組評量二種方式，亦能考量到文化不利個體的特殊性給予協助，予以肯定。
- (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考量收容人年齡、教育文化、生理因素等影響受教，建議處遇教室設施設備考量使用年限及時汰換。
- (三)戒菸門診實施多年並能於實行過程中持續評估，發現問題調整策略，最終回歸以健康為最佳增強物的作法，務實認真予以肯定。

(四)建議針對本次視察內容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以加深了解。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情形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110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施用傾向認定事宜	矯正署回覆-本案後續將於適當會議提出研議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111-1-2	有關強制戒治處所優先收容在籍受戒治人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111-1-3	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縮刑日數比照外役監條例事宜	由本所教區輔導員向該受刑人說明累進處遇縮刑日數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另本所因應相關法規修正，業已重新檢視修正，並於111年3月份重新製作新收手冊並發放予收容人。	解除追蹤
111-3-1	針對收容人愛滋篩檢陽性率一事，建議持續追蹤，建立愛滋病篩檢陽性率連續監測機制		解除追蹤(112/3/28)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會議記錄及所方簡報。